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6

振兴大会工作

中国、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尼加拉瓜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决定草案 [A/75/L.7/Rev.1](#) 的修正案

大会¹ 在无法举行到场会议时的决策程序

1. 在(b)段中,将“经与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协商”改为“在总务委员会提出建议后”。
2. 在(e)段之后插入一个新段落,内容如下:

(f) 还决定,(e)段所载的规定仅适用于旨在通过已分配给第五委员会的议程项目下的预算的那些必要决定草案和决议草案和旨在延长大会之前通过的任务规定的那些决定草案和决议草案,以及旨在重新安排和推迟大会授权的会议和活动的决定草案;

¹ 大会附属机构可适用本决定所载程序。

